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規定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3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88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15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89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01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1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05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1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2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03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則」第七十九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二、 本所以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為目標。
- 三、 為提昇研究品質，臨床研究以本校台中、北港附設醫院或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為區域級以上之教學醫院或公立中醫醫院為臨床試驗基地，其研究需經各教學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 本所之必修課程，請假次數不得多於三次，否則重修。
- 五、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須確定指導教授，若未確定，由所長指定，不得有異議。
- 六、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中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並以本所專任師資為優先。
- 七、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至少須一位為本所教師，一位具醫師資格。
- 八、 研究生之研究題目須配合本所規劃之重點研究方向，不得有異議；研究計畫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初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 九、 碩士班論文須完成發表並繳交證明〈學術性期刊論文投稿證明一篇或研討會壁報論文一篇（含本所舉辦之研究生成果展）〉，方可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
- 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